

证券代码：601117 股票简称：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7

**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国化学 2018 年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**  
**计划成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-055 号及临 2018-062 号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国化学 2018 年第 1-10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8]1383 号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化学 2018 年第 1-10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无异议，同意其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，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；首期发行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；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2018年12月24日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中国化学2018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专项计划”）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.80亿元，已达到《中国化学2018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，本期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18年12月24日正式成立，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产品系列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	评级	预期年化收益率	面值(元)	规模(亿元)
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	2021年11月18日	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，到期一次还本	AAA	4.50%	100	11.21
次级资产支持证券	无预期到期日	按《中国化学2018年第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的约定进行期间分配，到期支付剩余收益	-	-	100	0.59
管理人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				
托管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				

本期专项计划成立后，专项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，并将申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